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
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

验收变动影响分析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1 背景.....	1
2 变动情况.....	1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3 变动内容.....	1
2.4 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变动属性判定.....	10
3 评价要素.....	13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	13
3.2 评价标准变化.....	13
4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6
4.1 产污变动情况.....	16
4.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情况.....	16
4.3 变动后环境风险源变化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20
4.4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说明.....	20
5 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2
5.1 大气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2
5.2 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2
5.3 声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22
5.4 固体废物影响变化分析.....	22
5.5 环境风险影响变化分析.....	22
6 结论.....	24

1 背景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元门江北水上加油站位于长江南京水道八卦洲段的长江江苏段 21 号服务区, 建成于 2004 年, 原地址位于八卦洲(主江段)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未履行环评手续, 年售 0#柴油约 20000 吨, 润滑油约 200 吨。

为了配合八卦洲(主江段) 备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清理工作,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将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的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长轮 39009 四条趸船整体向下游搬迁, 临时抛设在八卦洲(主江段) 备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下沿水域(控制点坐标 N32° 9' 43.74" , E118° 49' 0.84")。由原来的加油站的下位点向下迁移约 2.0km 作为加油站新址, 拟迁移站点(控制点) 位置距离长江二桥约 1.7km, 距离岸边水沫线约 300m, 距离南江船厂码头约 230m, 四条趸船从控制点向下游水域依次布设, 最下游一条趸船距离长江二桥约 1.3km。

原环评中搬迁后的 NO:21 服务区加油站占用水域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年售 0#柴油约 20000 吨, 润滑油约 200 吨, 不新增产品, 趸船原有装置保持不变。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75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100MA1MJ75B3K001Z。加油站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1-E1-M1)+较大-水(Q1-E1-M1)]”, 备案编号为 320113-2025-005-M。

经对照, 企业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 加油、加气站”,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在《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属于无需编制环评的类型, 故编制此变动分析报告。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75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100MA1MJ75B3K001Z。加油站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1-E1-M1）+较大-水（Q1-E1-M1）]”，备案编号为 320113-2025-005-M。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实际建设中为了满足船员和水上作业人员的日常需求以及船舶运营的维护需求，企业将长轮 39009 由绿服 1 号替换，绿服 1 号主要用于生活超市及船配中心的建设，不用于油品储存及销售；项目运营期间油品周转量增加。目前加油站运行情况良好。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	水上加油站	《关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75 号）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已建设，验收中
排污登记		91320100MA1MJ75B3K001Z（2025 年 2 月 5 日）		
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为 320113-2025-005-M（2025 年 2 月 21 日）		

2.3 变动内容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①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

环评阶段甲板冲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水舱中存放，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实际运营中采用拖把、抹布、吸油棉等工具对甲板进行局部清理，不进行集中的甲板冲洗，甲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尽快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环评阶段趸船运营期间会产生机舱底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

位处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海事部门要求，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托运处置，加油站不进行收集。

②产能情况与环评相比

环评阶段产能为柴油 2 万吨/年、润滑油 200 吨/年；实际运营中产能为柴油 12 万吨/年、润滑油 450 吨/年。

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相比

环评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舱定期清理产生的机舱油泥；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海事部门要求，机舱油泥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托运处置，加油站不进行收集，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甲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④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相比

因项目实际运营能力增加，故实际运营中油品挥发废气、加油船尾气排放量增加，均为无组织排放。

⑤趸船变化情况

原环评油品存放在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长轮 39009，为了满足船员和水上作业人员的日常需求以及船舶运营的维护需求，实际建设中长轮 39009 由绿服 1 号替换，绿服 1 号为生活超市及船配中心，不用于油品储存及销售。

本次报告只针对项目变动内容进行评价分析。

2.3.1 项目功能、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功能、性质变化。

本项目为水上加油站，为周边船舶提供燃料油及润滑油。

2.3.2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柴油、润滑油销售量	年销售柴油 2 万吨、 润滑油 200 吨	8760h	年销售柴油 12 万吨、 润滑油 450 吨	柴油销售量增加 500%、润滑油销售量 增加 125%
2	占水域面积	占水域面积 5000m ²		占水域面积 5000m ²	/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建设地点为距离长江二桥约 1.7km，距离岸边水沫线约 300m，距离南江船长码头约 230m。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且项目位于栖霞区其他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区域，不占用敏感区。

项目环评中加油站由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长轮 39009 及三座长度 12 米的钢质栈桥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加油站由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绿服 1 号及三座长度 12 米的钢质栈桥组成，其中绿服 1 号不用于油品的储存及销售，其余趸船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

2.3.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运营时工艺与实际相一致，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1、加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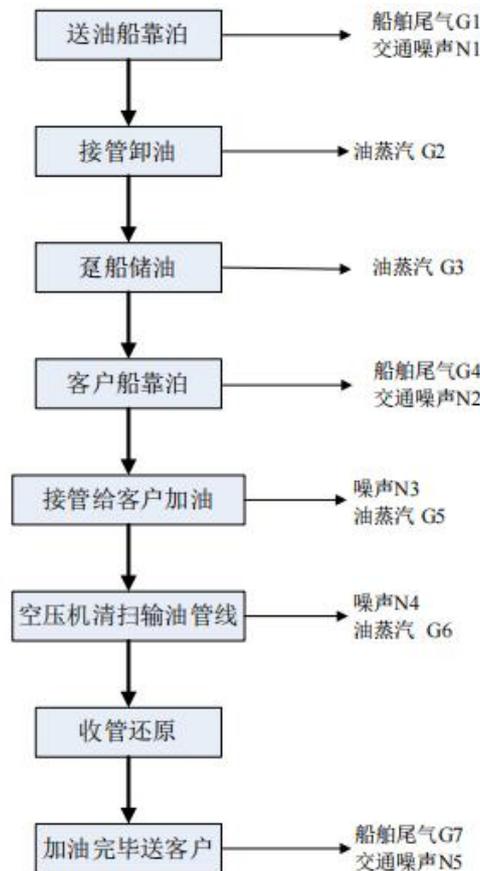


图 2.3-1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装油作业流程

送油船靠泊: 当加油趸船油舱储油量下降到一定程度后, 由运油船将柴油和润滑油送到水上加油趸船, 此工序产生船舶尾气 G1 和送油船交通噪声 N1;

接卸油: 首先测量油趸每个油舱的储油高度和空高, 用舱容表计算出原来的储油量和最大补油量; 准备好防滴漏油的器材, 然后连接两船的加油管道, 拧紧油兰螺栓, 并留有管道余量; 接着开启甲板进油总管阀和分舱的控制阀门; 安排专员值班巡查, 观察进油速度和每个油舱的高度; 最后补(装)油完成后, 加堵输油管路盲板, 双方计量。此工序产生油蒸汽 G2;

(2) 储油船储油

此过程中会有油蒸汽 G3;

(3) 加油流程

客户船靠泊: 航行船舶需要加油时, 从正常航道靠泊到加油趸船, 此工序产生船舶尾气 G4 和送油船交通噪声 N2;

接管给客户加油: 将耐油胶管拉至受供船相应的加油舱口, 直接用法兰连接或用枪口插入加油门, 此时有专职发油员扶油管、看油位。通过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流速控制阀(此控制阀门随着加油的速度变化调节)可以将气液比控制在可控的合格范围内。电脑操作员输入票号后与现场联络确定加油并计量。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和油蒸汽 G5;

空压机清扫输油管线: 加油完成后将油管内的残油用压缩空气吹扫给受供船, 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和油蒸汽 G6;

收管还原: 加油枪口向上拉回还原;

客户船离开: 航行船舶离开加油站, 驶入正常航道, 此工序产生船舶尾气 G7 和交通噪声 N5。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 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 主要为食堂油烟(G8)、备用发电机废气(G9)、甲板冲洗废水(W1)、机舱含油废水(W2)、职工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1)、机舱油泥(S2)等。

实际建设: 由于趸船运行过程中长期静止, 无机舱油泥产生; 实际运营中甲

板上油污采用吸油棉、抹布等进行局部清理，无甲板冲洗废水产生。

2.3.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2.3.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无变化。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趸船运营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船舶尾气。

趸船运营期间对储油舱进行加盖密封；定期开展测漏及修复，定期对加油管检测、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发油结束时及时收枪放至指定的位置并进行遮盖以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

项目在突发停电的情况下使用柴油发电机进行发电，发电过程中会产生 SO₂、NO_x 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发电机组使用频次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

项目送油船、客户船舶在停靠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尾气排放，主要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因卸油、加油过程船舶均熄火，故尾气排放时间较短，排放量较少。

2.3.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水产生类型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去向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甲板冲洗废水收集至污油水舱中存放，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实际运营中采用拖把、抹布、吸油棉等工具对甲板进行局部清理，不进行集中的甲板冲洗，甲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尽快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环评阶段趸船运营期间会产生机舱底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海事部门要求，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托运处置，加油站不进行收集。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收集至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后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清运处理。

2.3.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及去向无变动。

环评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舱定期清理产生的机舱油泥；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海事部门要求，机舱油泥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托运处置，加油站不进行收集，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甲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环评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运；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江苏申隆商贸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3.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2.3.5.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2.3.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

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海事水利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码头作业安全及污染防治；

②收发油作业时，对管线阀门进行仔细检查，期间操作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脱岗，随时掌握进度，防止和杜绝泄露、溢油现象发生；

③输油轮靠泊时，码头作业人员与船方相互配合，按照操作规范连接管道，经回油确认不渗漏后，才可开泵卸油；

④卸油完毕后拆卸连接软管接口时，应放置接油盆，防止少量余油溢出至舱面。接油盆接油完毕后立即回收至集油箱，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

⑤做好平时清洁卫生工作，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入垃圾箱内，不得倒入长江，做好外来船只的安全、防污染的检查监督宣传工作；

⑥水上加油站增加吸油毡、围油栏等设施，储油船靠船一侧增设隔离空气舱，防止因碰撞而发生油料泄露事故；

⑦收发油运行时，如果发生油管爆裂导致油料泄露事故时，操作工应立即关闭阀门通知停泵，并立即向有关部门领导汇报，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为了避免对南江船厂舾装码头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油站与舢装码头管理方进行沟通，共同防止火星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适当的遮蔽措施，防止火星顺风飞溅到加油站上，引发火灾事故。

(2) 趸船应加强与周围码头及过往船舶联系，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水上交通组织和指挥调度，合理安排船舶靠离泊时间。

企业已落实上述要求，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互助协议，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及设施，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动。

2.3.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以宁栖环表复[2017]75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对照《关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油站由钢质油趸船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长轮 39009 及三座长度 12 米的钢质栈桥组成，沿水流方向依次布设长轮 39009、长轮 39008、长轮 39007、长轮 39006，占有使用水域的长度约为 397 米。项目四艘加油趸船总计有 32 个储油舱，船体两侧设置有防撞空舱，最大储油量 2000 吨，设流量加油机 8 台，加油枪 8 支，加油站总储油能力达 6428 吨，主要储存、供应 0 号柴油（闪点>60℃成品油）和船用润滑油，年销售柴油 20000 吨，润滑油销售约 200 吨（以桶装出售，不进行散装销售），日靠泊加油船约 20 艘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加油站由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绿服 1 号及三座长度 12 米的钢质栈桥组成，其中绿服 1 号不用于油品的储存及销售，其余趸船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加油站年销售柴油 12 万吨、润滑油 450 吨。
2	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有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和下游的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搬迁前位于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搬迁后不在任何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附近的水源地主要为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和龙潭水源地（拟建），项目搬迁前位于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搬迁后不在任何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下游约 1.8km 处，距离龙潭水源地约 17km。项目位于栖霞区其他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区域，项目紧邻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项目位于八卦洲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约 730 米范围内，八卦洲自来水厂取水口关停搬迁前，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在八卦洲自来水厂取水口关停搬迁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技术要求》（JTT660-2006）的选址要求。	经核实，八卦洲自来水厂取水口已完成关停搬迁。加油站所在地不属于航道急弯及内河 J 级航段、大桥上下游 200m 范围内、饮用吸水口上游 3000m、下游 1500m 范围内；客运码头 200m 以内；高压电线垂直投影上下游 50m 范围内；水底电缆、水底管线；

		经常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等场所上下游 100m 水域范围内、有关部门划定的水资源保护区，符合《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技术要求》（JTT660-2006）的选址要求
4	项目船体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船体雨水进入船体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至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简单生化处理后，和甲板冲洗水、含油污水（雨水）一起委托南京顺荣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所有废水严禁排入水体，总量在具体处置单位内平衡。项目运营期间油品装卸加油过程中，必须采用先进的加油、装卸等工艺设备，严禁加油枪或加油管中残余油料滴漏等进入水体。	本项目雨水经围堰及管道集中收集；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收集后交由南京江宇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托运处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甲板冲洗水、含油污水。项目采用先进的油品装卸工艺，无跑冒滴漏进入长江，滴落在甲板上的油滴采用吸油棉、拖把等收集。
5	项目空压机、油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加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进出船舶的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不得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项目空压机、油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加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进出船舶的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6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食堂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后按海事部门要求由南京梅清船舶服务公司统一外运集中处理；项目收集的废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应按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并交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各类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面积必须能够满足贮存需求，严禁将各类废物向水体倾倒或弃置于水体岸滩。	项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江苏申隆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尽快联系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项目必须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规范加油操作流程，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器材、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方应积极协调与相邻船厂、渡口、过江通道等涉水工程的关系，加强对加油船舶的管理，敦促加油船舶选择合适的靠离泊时机和航行路线，加油趸船内档禁止靠泊。严禁擅自扩大作业区或改变油品种类，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同时须确保突发事件后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环境等不受影响。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器材、设施。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油品种类与环评一致。

2.4 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变动属性判定

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变动清单比对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为船舶提供柴油及润滑油补给	为船舶提供柴油及润滑油补给	不属于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加油站由 4 条 90m 长趸船及 3 座 12m 钢制栈桥组成	加油站由 4 条 90m 长趸船及 3 座 12m 钢制栈桥组成	不属于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销售柴油 2 万 t、润滑油 200t	年销售柴油 12 万 t、润滑油 450t	属于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用水域面积约 5000m ²	占用水域面积约 5000m ²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水上加油站站点（控制点）位置距离长江二桥约 1.7km，距离岸边水沫线约 300m，距离南江船厂码头约 230m，四条趸船从控制点向下游水域依次布置，最下游一条趸船距离长江二桥约 1.3km。项目地址未变化。		不属于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长轮 39006、39007、39008 平面布置及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储油能力未发生变化，长轮 39009 更换为绿服 1 号，且更换后不用于油品储存及销售，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		不属于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不属于线路工程。		不属于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水上加油站站点（控制点）位置距离长江二桥约 1.7km，距离岸边水沫线约 300m，距离南江船厂码头约 230m，四条趸船从控制点向下游水域		不属于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依次布设，最下游一条趸船距离长江二桥约 1.3km。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项目所在地未占用环境敏感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运营期间生产工艺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运营期间废水、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属于

表 2.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为船舶提供柴油及润滑油补给，无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柴油 2 万吨、润滑油 200 吨	年销售柴油 12 万吨、润滑油 450 吨	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委托南京江宇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无废水外排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内，项目油品销售量不变、储存能力变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水上加油站站点（控制点）位置距离长江二桥约 1.7km，距离岸边水沫线约 300m，距离南江船厂码头约 230m，四条趸船从控制点向下游水域依次布设，最下游一条趸船距离长江二桥约 1.3km。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项目所在地未占用环境敏感区。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油品为柴油、润滑油，实际建设中油品种类无变动、油品装卸工艺		属于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项目油品转运量增加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油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设置趸船两侧空舱作为事故池使用，单船空舱容积为 240m ³ 。

综上，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 加油、加气站”，本项目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属于无需编制环评的类型。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

原环评未明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故本次分析不分析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3.2 评价标准变化

结合企业环评，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无变化。

项目环评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因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次变动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仍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无变化。

本次变动分析补充船舶废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标准已更新。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3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 _x (g/kW·h)	CH ₄ ⁽¹⁾ (g/kW·h)	PM (g/kW·h)
第 1 类	SV<0.9	P≥37	5.0	7.5	1.5	0.4
	0.9≤SV<1.2		5.0	7.2	1.5	0.3
	1.2≤SV<5		5.0	7.2	1.5	0.2
第 2 类	5≤SV<15		5.0	7.8	1.5	0.27
	15≤SV<20	P<3300	5.0	8.7	1.6	0.5
		P≥3300	5.0	9.8	1.8	0.5
	20≤SV<25		5.0	9.8	1.8	0.5
	25≤SV<30		5.0	11.0	2.0	0.5

(1) 仅适用于 NG (含双燃料) 船机。

表 3.2-4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3.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委托南京江宇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定期转运。

3.2.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3.2.4 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4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4.1 产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是取消甲板冲洗、年销售柴油及润滑油量增加、固体废物产生类型发生变化、油品储存废气及运油船尾气排放量增加。

4.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情况

4.2.1 大气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1) 废气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增加导致加油站油品周转量及运油船运输次数增加，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① 油品挥发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油舱呼吸造成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008\text{kg}/\text{m}^3$ 周转量，0#柴油密度 $0.835\text{t}/\text{m}^3$ 计，船只加油时造成烃类气体排放率为 $0.01\text{kg}/\text{m}^3$ 周转量，成品油跑、冒、滴、漏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03\text{kg}/\text{m}^3$ 通过量，卸油灌注损失为 $0.005\text{kg}/\text{m}^3$ 通过量。

表 4.2-1 油品挥发废气计算结果统计表

产生环节	系数 (kg/m^3 - 周转量)	环评阶段柴油 周转量 (t/a)	环评阶段废气 产生量 (t/a)	实际柴油周 转量 (t/a)	实际废气产 生量 (t/a)
油舱呼吸	0.008	20000	0.1916	120000	1.1497
加油	0.01		0.2395		1.4371
跑冒滴漏等平均 损失	0.003		0.0719		0.4311
卸油	0.005		0.1198		0.7186
总计		/	0.6228	/	3.7365

本项目水上加油站实际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量为 $3.7365\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04\text{kg}/\text{h}$ ）；环评阶段废气排放量为 $0.6228\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007\text{kg}/\text{h}$ ）（均为无组织排放）。

② 运油船尾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油船为 1000 吨级，每次运油过程需消耗燃料 0.5t ，项目实际运油 $120000\text{t}/\text{a}$ ，则燃料消耗量为 $60\text{t}/\text{a}$ ，环评阶段设计运油 $20000\text{t}/\text{a}$ ，燃料消耗量为 $10\text{t}/\text{a}$ 。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著），计算燃油发动机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方法如下：

$$SO_2: C_{SO_2}=2 \times B \times S$$

式中：C_{SO₂}—二氧化硫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S—燃料中的全硫份含量，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普通柴油含硫量不大于10mg/kg；

$$NO_x: C_{NO_x}=1.63 \times B \times (N \times \beta + 0.000938)$$

C_{NO_x}—氮氧化物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N—燃料中的含氮量；本项目取值0.02%；

β—燃料中氮的转化率；本项目取值40%

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柴油发动机运行烟尘的排放系数为0.714g/L，0#柴油的密度约0.84（kg/L）。

则计算得项目环评阶段运油船尾气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2kg/a、氮氧化物16.6kg/a、颗粒物8.5kg/a；实际运营中运油船尾气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2kg/a、氮氧化物99.6kg/a、颗粒物51kg/a。

表 4.2-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阶段产生及排放量	环评阶段排放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趸船运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28	0.6228	3.7365	3.7365
食堂油烟	油烟	0.0053	0.0013	0.0053	0.001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船舶尾气	SO ₂	0.0002	0.0002	0.0012	0.0012
	NO _x	0.0166	0.0166	0.0996	0.0996
	颗粒物	0.0085	0.0085	0.051	0.051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趸船运营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船舶尾气。趸船运营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间对储油舱进行加盖密封；定期开展测漏及修复，定期对加油管检测、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发油结束时及时收枪放至指定的位置并进行遮盖；项目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项目采用岸电供应，电力

供应充足稳定，在突发停电的情况下使用柴油发电机进行发电，发电过程中会产生 SO₂、NO_x 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发电机组使用频次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送油船、客户船舶在行驶过程中会排放尾气，停靠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尾气排放，主要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因卸油、加油过程船舶均熄火，故尾气排放时间较短，排放量较少。

表 4.2-3 废气处理方式及去向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方式
趸船运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减少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船舶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VTT-2025-Y0010 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变动情况

(1) 废水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员工定额为 12 人，实际建设员工为 12 人，用水量为 160L/（人·日），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为 70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64t/a；甲板每月冲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4t，废水产生量为 80%，则甲板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a；趸船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1t/a。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无甲板冲洗废水、机舱含油污水产生。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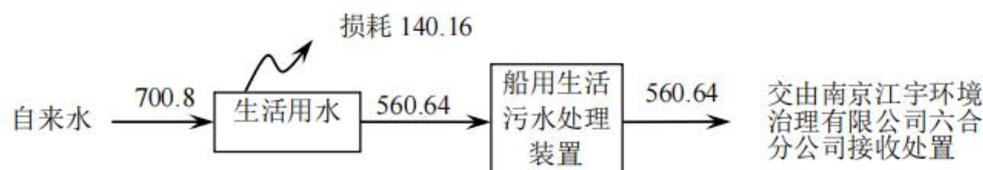


图 4.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至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至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暂存，定期交由南京江宇环境治理有限

公司六合分公司接收处置。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4.2.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变动情况

(1) 噪声源强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空压机等，实际建设中设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强不变。

(2) 噪声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选用低产噪设备，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动。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VTT-2025-Y0010 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监测期间，趸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变动情况

(1) 固废源强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机舱油泥；实际运营过程中未产生机舱油泥，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含油废物。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实际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趸船清洁	固	柴油	HW08	900-249-08	T,I	0	0.05	暂存于危废间，尽快联系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机舱油泥		趸船运行	固	柴油	HW08	900-249-08	T,I	0.06	0	/
3	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瓶、纸、饭菜等	SW64	900-099-S64	/	4.38	4.38	分类收集后委托江苏申隆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固废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含油废物。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江苏申隆商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 3m² 危废间，尽快联系江苏泛

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无变动。

4.3 变动后环境风险源变化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尽快联系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储油船由环评阶段 4 艘变为 3 艘，油品最大暂存量减少。企业将趸船两侧空舱作为事故池使用，单船空舱容积为 240m³。趸船已配备灭火器、黄沙、吸油拖栏、吸油毡、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吸油拖栏



吸油毡



堵漏器材



灭火器、黄沙

4.4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中“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中“其他加油站”，属于登记管理。

经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企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

5 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因油品年销售量增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VTT-2025-Y0010 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5.2 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未发生变化；相比环评阶段，无甲板冲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由南京江宇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5.3 声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不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VTT-2025-Y0010 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5.4 固体废物影响变化分析

本项目固废源强减少，固废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危废产生种类变化，项目固废均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5 环境风险影响变化分析

公司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已设置应急物资及应急池，趸船油品最大储存量未增加，因此本项目不会增加环境风险。

5.6 环境管理要求

表 5.6-1 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本项目已配备污水收集设施、应急物资等，已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互助协议，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寻求援助。
	第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加油站每季度开展一次单项演练，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演练。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加油站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有效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第十六条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按照《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加油站固体废物装卸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同时下方设置网兜，防止泄漏进入水体。
	第二十条 船舶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系统等防污染设施的，应当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交岸处置。禁止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内河船舶直接通往舷外的生活污水排放管路、阀门应当铅封或者盲断。	加油站生活污水暂存至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加油站定期对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生活污水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清运处置。

6 结论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75 号）。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项目已全部建成。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1）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

环评阶段甲板冲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水舱中存放，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实际运营中采用拖把、抹布、吸油棉等工具对甲板进行局部清理，不进行集中的甲板冲洗，甲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尽快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环评阶段趸船运营期间会产生机舱底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处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海事部门要求，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托运处置，加油站不进行收集。

（2）产能情况与环评相比

环评阶段产能为柴油 2 万吨/年、润滑油 200 吨/年；实际运营中产能为柴油 12 万吨/年、润滑油 450 吨/年。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相比

环评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舱定期清理产生的机舱油泥；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海事部门要求，机舱油泥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托运处置，加油站不进行收集，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甲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相比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增加导致加油站油品周转量及运油船运输次数增加，油品挥发废气、运油船尾气排放量增加，均为无组织排放。

（5）趸船变化情况

原环评油品存放在长轮 39006、长轮 39007、长轮 39008、长轮 39009，为满足船员和水上作业人员的日常需求以及船舶运营的维护需求，实际建设中长轮 39009 由绿服 1 号替换，绿服 1 号为生活超市及船配中心，不用于油品储存及销

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动。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 加油、加气站”，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环境敏感区，属于无需编制环评的类型，故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原环评报告的结论不变。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依然是可行的。